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证券代码：60367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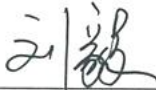
梁熹



梁钰祥



张辉



刘毅



汪小宇



何丹



毛道维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毕 巍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 本次发行概要.....	9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19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一、 备查文件	30
二、 查阅地点	30
三、 查阅时间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体科技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实际控制人	指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UATI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4,201.2773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华体科技
A 股股票代码	603679
法定代表人	梁熹
注册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电话	028-85871857
网址	http://www.huaticn.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

宜。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查过程

2022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得核准。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束之后，发行人、东吴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8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2年11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CDAA5B0004”《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日止，东吴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209,999,997.36元。

2022年11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CDAA5B0006”《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日止，华体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009,433.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0,563.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604,938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8,385,625.40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 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604,93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2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四）募资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09,433.9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2 元/股，发行股数 21,604,9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9,999,997.3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8,600	61,999,992.00	6
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3,539	28,999,999.08	6
3	费丁悦	2,057,613	19,999,998.36	6
4	范广力	1,028,806	9,999,994.32	6
5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5,061	32,999,992.92	6
6	薛小华	1,337,448	12,999,994.56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7,942	33,999,996.24	6
8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929	9,000,029.88	6
	合计	21,604,938	209,999,997.36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华体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根据2022年10月11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4日（T-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9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2年9月3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7名；基金公司20名；证券公司14名和保险机构8名。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2022年10月11日）后至申购日（2022年10月27日）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9家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截至2022年10月27日（T日）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共向108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2年9月3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6名；基金公司20名；证券公司14名和保险机构8名。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0月27日9:00-12:00，在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5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15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15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是	是	9.72	1,000
				9.07	1,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基金			8.67	1,000
2	何伟政	是	是	9.50	1,400
				9.00	1,400
				8.66	1,400
3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新纪元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9.30	1,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9.72	3,400
				8.71	6,700
5	范广力	是	是	9.81	1,000
				9.31	1,100
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91	1,500
				8.78	1,500
				8.68	1,500
7	薛小华	是	是	10.13	1,000
				9.73	1,300
				8.73	1,800
8	陈蓓文	是	是	9.09	1,000
				8.99	1,300
				8.69	1,7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9.61	1,100
				9.39	4,200
				9.11	4,800
1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50	6,200
1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50	2,900
12	费丁悦	是	是	10.30	2,000
13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9.66	1,500
14	李朕海	是	是	9.65	2,500
				8.70	4,000
				8.65	4,000
15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9.80	3,300
				9.70	3,400
				9.69	3,500

3、最终获配情况

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概要”之“（五）发行对象”。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92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065007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6,378,6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92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065007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983,5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费丁悦

姓名	费丁悦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6*****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本次认购数量为 2,057,6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范广力

姓名	范广力
身份证号码	2102111957*****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本次认购数量为 1,028,8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毛志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36490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395,0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

本次认购数量为 1,337,4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97,94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旭街 2 号 820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羽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N8F5X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25,92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非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费丁悦、范广力、薛小华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

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华体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 风险警示
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费丁悦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不适用
4	范广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不适用
5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6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8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可参与本次华体科技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已分别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卞睿、尤剑
项目协办人：	章天
项目组成员：	苏北、罗秀容、龚睿心、成倩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3
传真：	0512-62938500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李云平、车佳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9层
联系电话：	010-66021488
传真：	010-66026566

(三)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勇、唐松柏、张丹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松柏、张丹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熹	23,404,943	16.53
2	梁钰祥	18,899,236	13.35
3	王绍蓉	18,656,863	13.18
4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36,920	5.04
5	唐虹	1,772,632	1.25
6	陈思嘉	1,668,180	1.18
7	张辉	1,503,866	1.06
8	张映浩	1,366,000	0.96
9	王绍兰	1,154,332	0.82
10	汪小宇	1,045,946	0.74
	合计	76,608,918	54.1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 2022 年 10 月 2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熹	23,404,943	14.34
2	梁钰祥	18,899,236	11.58
3	王绍蓉	18,656,863	11.43
4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36,920	4.37

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8,600	3.9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7,942	2.14
7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5,061	2.08
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3,539	1.83
9	费丁悦	2,057,613	1.26
10	唐虹	1,772,632	1.09
合计		88,183,349	54.0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就此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包括高管锁定股)	141,572,919	100.00	141,572,919	86.76
有限售流通股 (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	-	21,604,938	13.24
股份合计	141,572,919	100.00	163,177,8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情况应以股份登记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状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加强，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

(七)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投入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相应增加。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促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除本次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发行事项均符合已报送证监会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内容。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字： 章天

章天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卞睿

卞睿

尤剑

尤剑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范力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林丹蓉

经办律师： 李云平

李云平

经办律师： 车佳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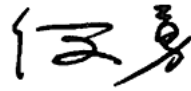
车佳美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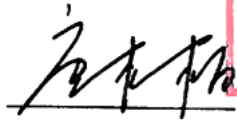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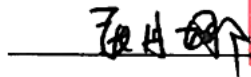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勇



唐松柏



张丹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松柏




张丹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